南臺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生報到須知

※報到時間/地點:日間部:<u>112/8/7(一)上午 10:00~12:00 於行政大樓地下室</u>

L008 群英演藝廳。

進修部: 112/8/7(一)下午 18:00~21:00 於行政大樓地下室 L008 群英演藝廳。

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 ※各附件及相關資訊,請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轉學生查詢。
- 一、同學之班級及學號請於112/7/21(五)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轉學生/新生班級學號查詢,並請記得自己之班級學號,上網輸入學籍資料、啟用網路郵局帳號、辦理學雜費減免及列印繳費單需要輸入學號。
- 二、正取生請於報到時,繳交以下資料。
 - (一) 學雜費繳費收據或就學貸款申貸資料

(請注意!日間部學生112/8/7(一)上午10:00~12:00,進修部學生下午 18:00~21:00前來報到時,若未完成繳費或辦理就貸者將無法辦理報 到)。

- (二) <u>修業證明書正本(附成績單)</u>,或其他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未繳者 <u>須於現場填寫「未繳入學資格證明書切結書」</u>,修業證明書正本最 遲須於開學一週內繳交。
- (三) 註冊組資料黏貼表 (請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轉學生/下載)。
- 三、辦理教育部各類減免學雜費申請者,請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轉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學雜費減免登錄網上網登錄後將申請切結書列印下來,於報到時連同應繳證件一併繳交。如有問題,請電洽課外活動組(日)莊小姐、(夜)蘇先生(06-2533131轉2211~2212)。
- 四、**欲住宿者**請於8月7日報到時現場登記,登記後住宿費於開學後另行繳交。住宿申請相關問題請電洽生活輔導組(06-2533131轉2201~2203)。 (中)低收入戶者請於報到時攜帶證明文件及列印申請表辦理住宿優待。 (https://reurl.cc/QXD8Eb)
- 五、凡本校教職員工及其配偶、子女就讀本校者,請至人事室申請學雜費減 免。經核准後之申請書於報到時繳交。
- 六、本籍男生請於112/8/10至112/8/16至兵役系統

(https://portal.stust.edu.tw/Military/Login.aspx)上傳個人身分證正、反面相片與相關兵籍證明(具有退伍軍人身分者請上傳退伍令(結訓令),免役者上傳免役證明)電子檔,俾利辦理學生緩徵(儘召)申請。兵役緩徵(儘召),相關問題請電洽生活輔導組黃教官(06-2533131轉2201~2203)。

七、相關報到及註冊入學程序請詳閱下列註冊須知。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 日間部暨進修部四技及五專轉學生註冊須知(正取生)

- 一、上課日期:112年9月4日(星期一)
- 二、註冊入學程序:

請上網至南臺首頁 https://www.stust.edu.tw 點選右上角『新生專區』/『轉學生』,依本須知各項註冊入學應辦事項日程內完成。

日 期	辨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電話
112/7/21 ~ 112/8/7	上網填寫新生基本學籍資料	1. 轉學生須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轉學生/新生學籍資料輸入。 ※請務必逐欄詳實填寫,並上傳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檔(比照身分證 照片),未能於時限內完成輸入並上傳照片者,學生證將會延後製發。 2. 南臺 Outlook 為本校學生郵件通訊的主要管道,務必進行啟用,請至 南臺首頁/新生專區/轉學生/校務帳號啟用/校務系統及 Outlook 帳號啟用說明,啟用帳號。 ※校務系統若無法啟用請洽計網中心承辦人。 信箱: center@stust.edu.tw	教務處 註冊組 06-2533131 分機 (日)2101~4 (夜)2401~3 計網中心 分機 2605
112/8/7 21:00 截止	辨費減免	1. 相關訊息請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轉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查詢。 2. 請同學務必先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再進行註冊繳費。 3. 需辦理就學貸款者,亦請先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再列印就貸可貸金額明細表去辦就貨。 4. 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滅免者,不得重複滅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 https://edu.law.moc.gov.tw/index.asp x。 5. 需要辦理學雜費減免者,取得學號後並完成「校務帳號啟用」註 1 即可至「學雜費減免登錄網」註 2 登錄後列印「申請書暨切結書」後須簽名蓋章,並親自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至學務處課外組(L101)或以掛號方式郵寄至 710301 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一號學務處課外組收,才算完成申請手續。應繳交之證明文件可參見「申請書暨切結書」上之說明。 註 1: 南臺校務帳號啟用 網址: https://webap.stust.edu.tw/pwd/enablepwd.aspx 註 2:「學雜費減免登錄網」路徑:學校首頁→本校學生→學務資訊→學雜費減免暨弱勢助學與獎學金登錄網 (https://portal.stust.edu.tw/activity/reg_reduce.aspx) 請同學務必先完成學雜費減免,再進行註冊繳費。素完成上述之手續者,必須先行至銀行繳費,並於開學1週內提出申請並繳交證件,經審查通過後,減免金額再行退費至帳戶內(依學校退費作業期程辦理)。減免後之學雜費金額請於112 年9月17日至「彰銀學費入口網」網址: https://ebill.chb.com.tw/8月17日至「彰銀學費入口網」網址: https://ebill.chb.com.tw/9月17日至「彰銀學費入口網」網址: https://ebill.chb.com.tw/9日別學雜費繳費單。。 6. 因故未能於期限內辦理者,亦可於關學一週內提出申請並繳交證件補辦,但須以原繳費單先繳交全額學雜費,經審查通過後,減免金額再行退費至學生帳戶內。 ※五專生專申請前 3 年免學費者,請繳交免學費補助申請表及切結書。說明如下:。 1. (免學費) 五專一、二、三年級學費全額補助,每位學生需至表單一下載列即「申請書」及「切結書」,請學生本人及家長簽名蓋章後(學生請勿代家長簽名,請同學務必留意!),於報到當天申辦。 註 1: 表單下載網址: https://osa.stust.edu.tw/tc/node/Dismiss Tuition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06-2533131 2211~2212 日:蘇先生 夜:蘇先生

日 期	辨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電話
112/8/1 ~ 112/8/7	就 學 貸 款	1. 請於8月1日以後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轉學生/就學貸款申請/列印 【可貸金額明細表】,然後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要帶【可貸金額明細表】,然後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要帶【可貸金額明細表】,然後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要帶【可貸金額明細表】,然後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一個即上網登錄就貸賣料網址: (https://portal.stust.edu.tw/loan),並列印「就學貨數資料已發練吃單」。 3. 最運需於開學兩天內臟交就學貸款資料 (逾期未做交學板將依規定取消就學貸款資料) 二、辦理就學貸款注意事項: 1. 就學貸款如符合資格、學生本人及父母決定代理人(學生已婚者為配偶),上年度家戶所得合計114萬元以下者、在學期問政府全額利息補助。請盡量全額貸款,不要忽略自己的權益! 2. 請於開放辦理就學貸款方格。 二、辦理就學貸款法惠事項: 1. 就學贷款如符合資格、學生本人及父母決定代理人(學生已婚者為配偶),上年度家戶所得合計114萬元以下者、在學期問政府全額利息補助。請盡量全額貸款,不要忽略自己的權益! 2. 請於開放無數學型,於學學銀行登錄手機號碼並取得臺灣銀行的金融提數十以別和完成後續作業。 3. 需【先完成學雜檢入】,並 (越用商臺Email)。 並將南臺Outlook設定到手機上,以免稿與報註: https://portal.stust.edu.tw/OnlineEnrollment 放用商臺Email (學內表的與一次發學的表別意見)。 5. 符合學雜費減免責務者, 請務必[未完成學申請、分別實施]與一數是 (數是資款的應是到課外活動經期理就學貸款申請時減效更多報。),不得申請說學質款;經經資款款與經入數理運就免。就學貸款申請與與一學人應完到課外活動經期理就免,就學貸款申請時減效完全形於數學與一次,了解自己的最大可貸金額明細表「差的人學報費」,可以貸款的最終學對與提達者後,前至台灣銀行/會理對保,並於關學日當天(9月4日)將現貸資料繳至至Email (數別與上結卷後,第一次辦理申請一百一次與實數對保持一對企額明別和表「並完成例中後名蓋臺後,第一次辦理申請中貸日內資金額明細表「數是數理的上面的戶口名簿」的是,可以貸款的最別保持。數過知書」,並完成例中後名蓋臺後,第一次辦理申請等與於時應信同法定代理人(父母或配碼)或建帶保證人、攜帶中貸日內是於數學與學與學與對與與學與對解,可貸金額明細表」,至各地臺灣銀行任何一分行辦理簽約及之「可貸金額明細表」,至各地臺灣銀行任何一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戶。	學務處 課外先生 06-2533131 分機 2211~2

日 期	辨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電話
		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申貸生活費仍需臨櫃對保)且可以利用【就學 貸款線上繳交資料系統】完成繳件, 全程免交紙本。 (3)學生辦理簽約對保手續,其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若因故無法親至銀行 辦理對保時,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委託或授權他人持附印鑑證 明或經公證之委託書、授權書(格式由各銀行自訂)至銀行辦理。 9.學生至臺灣銀行完成對保手續後,即刻將對保資料登錄本校【就學貸款登錄系 統】,並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下載「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 PDF檔,並連同本校【就學貸款登錄系統】下載列印之「就學貸款已登錄確認 單」PDF檔,上傳【就學貸款錄上繳交資料系統】完成繳交(免交紙本)! 或於開學當天,將臺銀對保後之「申請暨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查聯)」與 本校網站登錄就學貸款之「就學貸款資料已登錄確認單」 繳回學校,未繳交者,視為未完成註冊程序。 就學貸款固定辦理期程: 寒暑假辦理,開學日當天繳交! 【就學貸款發展系統】網址: https://osa.stust.edu.tw/to/node/loan2/ 就學貸款各項說明,請詳閱本校【如何辦理就學貸款】網頁。 【如何辦理就學貸款】網址: https://osa.stust.edu.tw/to/node/loan2/ 就學貸款各項說明,請詳閱本校【如何辦理就學貸款】網頁。	
112/8/7 截止	缴 交 學 雜 費	1. 學雜費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請見附件一。 2. 轉學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彰銀學費入口網」(網址:	總務處 出納組 06-2533131 分機 2320~1
112/8/7	住宿申請	1. 宿舍相關訊息請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住宿及停車證申請/宿舍申請相關資訊查閱。 2. 欲住宿者請於 8 月 7 日報到時現場登記。 3. 登記後住宿費於開學後另行通知繳交。 4. (中)低收入戶請於報到時攜帶證明文件及列印申請表辦理住宿優待。 (住宿資訊網址: https://osa.stust.edu.tw/tc/node/living_1)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施小姐 06-2533131 分機 2201~2
112/8/10 ~ 112/8/16	兵役緩徵 (儘召) 申 請	1. 本籍男性學生需至兵役系統(https://portal.stust.edu.tw/Military/Login.asp x)上傳個人身分證正反面、相片與相關兵籍證明(具有退伍軍人身分者請上傳退伍令(結訓令),免役者上傳免役證明)電子檔,俾利辦理學生緩徵(儘召)申請。 2. 詳細上傳證件說明請至 <u>南臺首頁/新生專區/轉學生/兵役緩徵/辦理兵役緩徵儘召</u> 查閱上傳步驟說明。若無法順利上傳,請攜帶證件(身分證與相關兵籍證明),於報到時現場辦理。 ※若接獲入營徵集令,請完成註冊手續後,至生輔組(L102)找兵役承辦人辦理申請暫緩徵集證明書後,學生自行送到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兵役業務承辦人辦理延後徵集。 ※未具中華民國身分證的外籍生、僑港澳生及陸生免填寫。 ※五專生亦需要繳交兵役狀況表。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06-2533131 分機 2201~2

	日 期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電話
ļ	112/8/7 ~ 112/12/29	外語能力檢定通過登錄	本校日間部四技於四下開設「外語能力檢定」必修課(0學分),轉學生於入學當年八月一日往前回溯兩年內報考本校認可外語能力檢定,檢定成績若達本校規定最低通過標準者,須於入學當學期之期末考週前至雙語教學推動中心(T棟 T0101 辦公室)或外語自學中心(S棟 S212)登錄。最低通過標準,請至本校雙語中心網頁 (網址: https://lc.stust.edu.tw/index.php?inter=test&id=13)查看。	
	112/8/7 ~ 112/11/13	社團參與	本校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四技於四下開設「社團參與」必修課(0學分),轉學生得於入學當學期第 9 週前,向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L棟 L101 辦公室)提出原校參與社團活動之相關證明申請審核抵免分數,請參閱附件三、「社團參與」課程 Q&A。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分機 2211~2
	112/8/21 ~ 112/9/6	學分抵免 請)於9月6日之前辦理完畢。入學時未提出申請者,日後不得再提出		教務處 註冊組 06-2533131 (日)2101~4 (夜)2401~3
	報到後	B到後		教務處 課程與教學 組 06-2533131 分機 2111~3
į	112/9/4	112/9/4 開學日查詢 南臺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行事曆/查詢。		教務處 課程與教學 組 06-2533131 分機 2111~3
	開學後	領取 學生證	 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領取並發放。 若有在學證明需求,請於完成繳費後自行影印學生證正反面,持學生證正本、影本至教務處註冊組加蓋當學期註冊戳章。 或開學後可至 ₩ 棟與 L 棟 1 樓 「文件申請自動化繳費系統」 (24H 服務)付費申請中英文在學證明(繳費後可立即取件) 	教務處 註冊組 06-2533131 (日)2101~4 (夜)2401~3

日 期	辨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 電話
用學後	辦理 事項 勢申 助請	記 1. 相關訊息請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新學學學年 1	轉學生/轉學生辦理教育部大月開學生辦理教育部大月開學時開始受理申請至 10 頁 資 i i j i j i j i j i j i j i j i j i j	專校院 月 學 學專助事 格冊學 學專助事 格冊學 學專助事 格冊學 學專 學專
	1			

三、新生入學須知:

辨理事項	說 明
休 學	完成繳費註冊後,始得提出申請休學。休學暨離校申請書請至註冊組索取或教務處網站下載,網址: https://academic.stust.edu.tw/tc/node/table
	1.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辦理退費。
	2.因休、退學完成日期與退費金額密切相關,為維護同學自身權益,有關退費標準時間表請詳閱下列時程。
从	(1) 112 年 8 月 7 日(含)前完成休退學者,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退。
休退學退費	(2)112年8月8日~9月1日完成休退學者,學費退2/3,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退。
	(3)112年9月4日~10月13日完成休退學者,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退2/3。
	(4) 112 年 10 月 16 日~11 月 24 日完成休退學者,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退 1/3。
	(5) 112 年 11 月 27 日(含)以後完成休退學者,不予退費。
領取學生證	於開學後,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領取並發放。
在學證明	需在學證明者,須先行完成註冊並自開始上課日起,可至 ₩ 棟或L棟一樓設置之文件自動化 機台申請在學證明,或自行影印學生證後,持正反面影本(連同正本)至教務處註冊組加蓋 在學證明章戳。

轉學考錄取生學雜費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上網列印學雜費繳費單步驟如下:
 - 1. 進入學校網站:南臺首頁/新生專區/轉學生/列印學雜費繳費單。網址: 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billentry
 - 2. 點選收款單位(南臺科技大學)、輸入學號(英文字母須大寫)、密碼(請輸入學號,英文字母 須大寫) 與圖形驗證碼。
 - 3. 列印學雜費繳費單,並確認個人基本資料確實無誤。



二、繳費單繳款方式:

- 1. 持繳費單至彰化銀行各地分行繳費。
- 2. 超商繳費。學雜費超商繳款上限(統一、全家、OK 均為 6 萬元,萊爾富為 4 萬元) 代收手續費 2 萬元以下收 10 元、2 萬零 1 元~4 萬元收 15 元、4 萬零 1 元~6 萬元收 25 元
- 跨行匯款繳費者,請至全國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繳費。
 匯款解款銀行:彰化銀行台南分行—0096402。
- 4. ATM 轉帳(必須確認輸入之銷帳編號絕對正確)。ATM 轉帳彰化銀行代號:009 ATM 轉帳繳交學雜費不受新台幣參萬元之限制。
- 5. 信用卡繳費。
- ※繳費完成後,請再至彰銀學費入口網/繳費記錄查詢。

- 一、請於 112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112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 前完成學分抵免申請,以利電腦選課作業 及退選本班必修科目作業之進行。若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學分抵免申請,而造成同學選課作業延誤, 責任由同學自負。
- 二、 請同學務必於每學期選課期間內完成網路選課程序。加退選結束後,不得再要求補辦選課。不論學分 承認多寡,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應符合該學期應修習上、下限學分規定。
- 三、學生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請務必在這學期完成學分抵免申請手續。
- 四、「全學期課程時序表」放置於南臺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課程時序/,請同學自行下載參考,四技二(111年)/四技三(110年);五專二(111年)/五專三(110年)/五專四(109年)。
- 五、 大學部:以修習外校大學部及格之科目申請抵免者,二年級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 上限,三年級以三分之二為上限。

轉學生以修習本校及格之科目申請學分抵免者,不受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

專科部:以修習外校專科部及格之科目申請抵免者,一年級、二年級和三年級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應修 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四年級以三分之二為上限。

※轉學生得視核准抵免學分之多寡予以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

六、 辦理流程採線上申請:

請至南臺首頁/e 網通/教務資訊/學分抵免系統,上傳原校中文歷年成績單(JPG或 PDF 檔)並逐筆登錄欲抵免科目各項資料後,線上送出學分抵免申請單。學分抵免系統會自動陳送本系主任與通識中心進行初審,最後送至教務處註冊組複審;學生可於 112年9月22日(星期五) 登入學分抵免系統查看審查抵免結果。

學分抵免線上申請後,學生需繳交原校中文及英文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空白處請書寫本校班級學號,本校肄業者可免繳交英文歷年成績單)至教務處註冊組查驗。

- 七、於各學期選課前將當學期已抵免之必修科目進行退選作業,同學不需再申請退選本班必修科目。
- 八、本校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生需修習 0 學分之基礎通識必修課程「社團參與」,轉學生得向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原校參與社團活動之相關證明申請審核抵免分數,「學分抵免系統」不接受「社團參與」抵免申請。

九、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所修科目必須及格才能抵免。
- (二)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尚有開設之必修科目,不得以其他科目抵免。
- (三)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已不再開設之必修科目,抵免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可以抵免。
- (四)欲抵免科目若學分不同,以下列方式處理:
 - 1、以多學分抵免少學分時,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2、以少學分抵免多學分時,抵免後所缺學分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或專業選修學分補足。
- (五)四技轉學生得免修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服務學習之學分須以多出之選修學分補足)。
- (六)五專一、二、三年所修習對等於高中、高職之課程不得抵免四技學分。
- (七)空中大學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八)若採計為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用的學分,不得再申請抵免。

若還尚有疑慮請撥電話 06-2533131 分機(日)2101~2104 (夜)2401~2403 教務處註冊組

社團參與課程 Q & A

- Q1 一定要在大一就完成社團參與學分嗎?
- A1 社團參與學分分數是累計到大二下,所以可以每學期逐步累積,只要累計滿 60 分就通過了!
- Q2 我在選課時怎麼沒看到社團參與課程?
- A2 社團參與課程是 0 學分之基礎通識必修課程,所以在大四下才會看到社團參與課程,但是還可以查詢到自己累積的分數,所以請務必時常去社團課程管理系統查看是否及格。如果分數累積到大二下未及格,課外組也會統一寄信預警。
- Q3 社團參與學分一定參加社團才能獲得學分嗎?
- A3 不是的,加入社團只是得分的一種方式,**只要是經過申請核定的各類活動都可以累計分數**。

如何獲取分數

社團參與分數(適用 109 學年度後入學學	:生)	
課程	分數	單位
參加社團社課活動*	8	學期
社團活動-工作人員*	6	天
成果發表大小驗(以2次為限)*	5	次
系啦啦隊大小驗(以2次為限)*	5	次
參與系啦啦隊比賽/成果發表會	10	場
各類活動-參加人員(參觀性質)	2	場
活動-參加人員(身體力行) 例如:運動大會、體驗活動等	4	天
活動-志工服務	8	天

*(需為社員/系會員)

- Q4 我對好多社團都有興趣,學校有規定一個人最多可以參加的社團數量嗎?
- A4 依據社團法規,一個人最多可以參加三個社團。
- Q5 我總共報名 2 個社團,也都有去參加社課,這樣分數有累計嗎?
- A5 社團參與分數會累計,但是,假設你只去完社課後就再也沒出現社團,社團幹部是可以經由開會決議開除 社員資格,開除後分數也會連同一起刪除哦。
- Q6 前一學期參加某社團,也成功獲取到社課分數,但為何次一學期沒有社團成員身分?
- A6 為讓同學可以有更多選擇,社團課程管理系統要求每學期都必須重新加入社團,請同學務必至社博登記社 團後私訊社團負責人了解是否已在本學期加入社團。另外,請務必於登記社團後進系統查看是否社長或系會長 已完成登入社員資料,避免社團參與分數無法累計。

Q7 社團課程管理系統在哪呢?

A7 【E網通】→【學生資訊系統】→【社團課程管理系統】。

Q8 為何已填寫問卷卻拿不到社團參與分數?

A8填寫問卷是有要求的,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1、於活動結束隔天完成填寫問卷才能獲得分數。
- 2、若發現無法填寫問卷,請聯絡該活動承辦人是否有將簽到名單匯入系統。
- 3、心得填寫基準,若出現下列情況則無法得分:
 - (1)出現謾罵、髒話等等非關心得文字。
 - (2) 擷取網路上文章內容轉貼。
 - (3)過於省略如:棒棒棒棒棒棒棒棒棒棒、讚讚讚讚讚讚讚讚。

※記得活動結束後要在一週內填寫問卷,逾時就無法填寫了哦!

Q9 如何聯絡社團輔導員?

 ${f A9}$ 加入 Line 官方群組: @ ${f 008}$ tymvf 南臺科大課外活動組社團團隊。

或者是直接前往 L 棟 L101 課外活動組 詢問社團輔導相關事宜。



